1
证券代码：600162 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1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

2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1、 名称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2、 成立日期：1996 年 09 月 04 日
3、 营业期限：199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
4、 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406
5、 法定代表人：翟栋梁
6、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6,500 万元人民币
7、 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；柜台出租；供应链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投资管
理；投资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仓储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
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
8、 与上市公司关系：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
权。
9、 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 2,328,211,709.37
元，负债总额为 1,474,472,874.55 元，净资产为 853,738,834.82 元，营业收入
为 729,683,171.65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1、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
(1)合同方：香江商业（额度申请人）、平安银行（额度授予人）
(2)综合授信额度金额：43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亿叁仟万元整）
(3)综合授信额度期限：叁年，额度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但额度内各
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。
(4)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：贷款、拆借、票据承兑
和贴现、透支、保理、担保、贷款承诺、开立信用证、黄金租赁、衍生产品等。
其中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、期货、掉期（互换）和期权，衍生产品还包
括具有远期、期货、掉期（互换）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。
(5)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2、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
(1)合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平安银行（债权人）
(2)保证最高债权限额：55,9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亿伍仟玖佰万元整）

3
(3)保证期间：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（为免疑义，具体
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/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，以下同）项
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授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
满之日后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，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
间单独计算。
(4)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
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
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
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
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；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，甲方即有权要求乙
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。
(5)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担保责任
(6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3、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
(1)合同方：香江控股（抵押人）、平安银行（抵押权人）
(2)最高债权限额：43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亿叁仟万元整）
(3)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
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
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
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
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；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，甲方即有权要求乙
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
(4)抵押物：郑东新区商都路 22 号 E2 号楼 1 层 01 号（郑房权证字第
1601212346 号）、郑东新区商都路 22 号 E2 号楼 2 层 01 号（郑房权证字第
1601212347 号）、郑东新区商都路 22 号 E2 号楼 3 层 01 号（郑房权证字第
1601212348 号）
(5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
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

4
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五、